**采购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XZ20150722S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大兴区

采购商（甲方）：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好利阀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 青岛中德生态园换热站电动调节阀 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签署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设备清单：见附件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： **42000.00** 元 （大写：人民币 **肆万贰仟圆整**）。

本合同价款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税金、技术资料（含邮寄费用）、技术培训、检验检测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运费以及发运前所需的其它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预付款：自本合同签订后**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**12600** 元（大写：**壹万贰仟陆佰圆整**）；

到货款：货物到现场15个工作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到货款，即人民币**21000**元（大写：**贰万壹仟圆整**）；若对到场货物有异议的，应于开箱后**5**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由乙方负责补换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所交货物外观质量和数量符合初步验收标准。

验收款：系统安装调试及联机调试运行合格，通过验收后**10**个工作日内或货到现场3个月（两者先到为准）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%作为验收款，即人民币 **6300**元（大写：**陆仟叁佰圆整**）。

质保金：合同价款5%作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**2100**元（大写：**贰仟壹佰圆整**），待质保期届满且双方无争议后**10**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，质保金不计利息。

3、甲方支付到货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为17%）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1、交货地址：青岛中德生态园换热站项目工程现场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或代办托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交付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 20个工作日内货抵项目现场。

四、设备质量、安装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企业标准，且符合本合同中设备清单中的功能要求。

1.1由乙方负责装运设备和材料，一经发现短缺、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，甲方可书面提出索赔。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短装货物、替换误装货损坏的货物，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，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第五条之5.2执行。

1.2乙方提供的阀门产品故障率在质保期内执行行业标准，经反复维修后仍达不到要求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其他品牌。

1.3设备本身必须设有铭牌，铭牌注明位号、型号等基本信息。

2、安装调试：

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提供仪表安装调试使用及维护的培训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，在甲方对仪表进行安装调试时派技术人员现场配合，乙方应保证调试结果达到产品的性能指标。

3、设备验收：

（1）设备验收标准为：同质量标准。

（2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外观验收，如发现品种、规格、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可以拒收。（外观验收还包括：交付产品时，应附的专用工具，随机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使用说明书等）

（3）外观验收合格后，如货物需要组装，则乙方应对货物进行组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应达到货物的使用标准及合同的规定。

（4）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测试。

4、验收异议：

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向乙方提出异议；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 3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，否则，视为产品不合格。

5、设备质保期为**12**个月，自设备安装联合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货到现场18个月（两者先到为准）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**48**小时内赶到现场，进行免费维修。超过质保期的，乙方承诺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中途退货的，应偿付乙方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**10%**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**10%**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付设备验收不合格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乙方不能更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.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超过15日仍未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交货的，双方协商处理；超过3个月仍未交货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货物退还乙方，预付款不予退还。

6、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、维修或免费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补足。 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工程进度、安全运行等产生的经济损失，需要乙方赔偿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)： 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新智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好利阀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幸福大街支行

区宏达北路支行

账 号： 0200 0590 0920 0314 885 账 号：338956035427

税 号： 1101 1232 1710 601 税 号：110224802867079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7月 23日 签订日期：2015 年7 月 23日

附件：青岛中德生态园换热站电动调节阀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订货号 | 产品/设备名称 | 厂家/品牌 | 规格型号/量程 | 技术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换热站 | 单价 | 总价 | 阀门型号 | 阀门材质 |
| 1 | MV-101 | 电动调节阀 | 好利 | 0~100% | DN200蝶阀,GB9115.9PN1.6法兰连接，AC220V电源，4~20mA控制输入/输出 | 1 | 台 | A站 | 9019 | 9019 | D943HC-16C | 铸钢体，铸钢板，配国产220V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|
| 2 | MV-101 | 电动调节阀 | 好利 | 0~100% | DN200蝶阀,GB9115.9PN1.6法兰连接，AC220V电源，4~20mA控制输入/输出 | 1 | 台 | B站 | 9019 | 9019 | D943HC-16C | 铸钢体，铸钢板，配国产220V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|
| 3 | MV-101 | 电动调节阀 | 好利 | 0~100% | DN125蝶阀,GB9115.9PN1.6法兰连接，AC220V电源，4~20mA控制输入/输出 | 1 | 台 | C站 | 7155 | 7155 | D943HC-16C | 铸钢体，铸钢板，配国产220V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|
| 4 | MV-101 | 电动调节阀 | 好利 | 0~100% | DN200蝶阀,GB9115.9PN1.6法兰连接，AC220V电源，4~20mA控制输入/输出 | 1 | 台 | E站 | 9019 | 9019 | D943HC-16C | 铸钢体，铸钢板，配国产220V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|
| 5 | MV-101 | 电动调节阀 | 好利 | 0~100% | DN150蝶阀,GB9115.9PN1.6法兰连接，AC220V电源，4~20mA控制输入/输出 | 1 | 台 | F站 | 8486 | 8486 | D943HC-16C | 铸钢体，铸钢板，配国产220V调节型电动执行器 |
|  |  | 合计 |  |  |  | 5 | 台 |  |  | 42698 |  |  |
| **优惠价：大写肆万贰仟圆整.** | | | | | | | | |  | **42000.00** |  |  |